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家華

相對人 楊文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沛淇美容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2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案外人沛淇美容有限公司、黃久玲、王祥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4,7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3月30日，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，未獲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覆鼎金	覆鼎金一	688		2,463	10000分之30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8532	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68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24層樓房	三層：69.02 電梯樓梯間：9.9 合計：78.92		全部	
		大中一路235巷11號三樓			陽台：12.76 花台：3.65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8576建號，面積5,397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